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健康促進— 「正向心理教育」議題標語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7 月 31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73049 號函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1678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增進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

(二) 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期使有健康生活、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技能及態度。

(三) 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

(四) 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提倡整體正向心理健康觀念，並提升學童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五、參加學生：全校學生，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

六、作品題材：以「5 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4 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

七、作品規格：

標語字數限 20 字 以內(不含標點符號)，並以半開圖畫紙裁半(約 77cmx27cm)單面作畫，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呈現不拘，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得裱框。

八、評選時程

(一) 送件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週一)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週五)止，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二) 評選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三) 評分人員：由學務處邀請本校相關教師評分

(四) 得獎名單公告：評選結果由學務處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校內川堂進行展示。

九、評選標準

1. 需具有「健康促進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2.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主題表現：40%

(2) 圖文表現：30%

(3) 創意：30%

十、比賽方式：

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

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收。

十一、獎勵規則：

- (一) 特優 2 名：獎狀 1 紙及獎金 500 元，並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正向心理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
- (二) 優等 4 名：獎狀 1 紙及獎金 200 元。
- (三) 入選若干名：獎狀 1 紙。
- (四) 成績未達 80 分標準酌予縮減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繳交，以利評選作業。
-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對於參選作品，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勵；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學務處衛生組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獎項名額。
- (六)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十三、活動聯絡人：學務處衛生組陳組長，電話：03-3672706 分機 306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正向心理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
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正向心理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License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市話) (手機)
(市話或手機請至少擇一填列)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注意事項：

- 1、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 2、倘作品為共同著作，每位未成年著作人均請檢附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